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农担批〔2022〕35号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农牧贷-畜牧核心企业供应链资金 闭环管理业务担保产品方案》的通知

公司各管理中心、办事处：

《农牧贷-畜牧核心企业供应链资金闭环管理业务担保产品方案》已经2022年11月17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并于即日起施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农牧贷—畜牧核心企业供应链资金闭环管理 业务担保产品方案

一、畜牧核心企业

畜牧核心企业主要指在畜牧饲料生产销售、健康养殖、畜禽屠宰等领域建立了渠道、数据等优势，在上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上占据主导地位，对供应链上其他成员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法人主体。

该方案项下畜牧核心企业必须具备条件是指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展供应链业务时，能够实现贷款资金闭环管理。公司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积极为畜牧核心企业推荐的供应链上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服务。首批畜牧核心企业名单见附件 1，后续可根据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情况补充。

二、服务对象

由畜牧核心企业推荐其供应链条上，从事肉鸡、肉鸭、育肥猪等畜禽养殖业务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三、业务模式

在核心企业授信总额度内，核心企业以出具推荐函（附件 2）的方式批量向农担提供贷款主体相关数据信息，公司按照担保业务操作流程对客户进行审查审批，解决客户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短期资金需求。

业务开展须纳入鲁担智慧服务平台，贷款主体开立监管分簿账户（监管子账户），并约定为屠宰企业结算订单回款的唯一账户，通过鲁担智慧服务平台实现贷款资金的定向使用和全程闭环监管。

四、准入条件

（一）须与核心企业存在半年及以上合作关系，并获得屠宰企业的养殖订单，开展契约（合同、订单）养殖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二）贷款主体准入规模：育肥猪单批养殖规模500头，禽类养殖规模2万只以上；

（三）核心企业推荐的养殖类贷款主体满足防疫、环保和土地合规等政策。

五、额度测算

单户担保授信额度：10万元（含）至300万元（含）。客户授信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授信后不超过70%。

单户担保额度=单批养殖规模×单只（头）养殖成本×70%。

注：1. 养殖规模依据屠宰企业与客户签署的养殖合同确定。

2. 肉鸡、大鸭（养殖周期40天前后）和小鸭（养殖周期28天前后）单只养殖成本分别暂定为21元、23元和15元，生猪单头养殖成本暂定1700元，养殖成本数据参照山东省畜牧局公开近三个季度平均养殖成本；若市场成本变动超过20%，可根据实际情况

适当调整。

六、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36个月，单笔业务支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七、授信用途

担保贷款用途为贷款主体根据养殖订单向上游客户支付饲料、种苗等原材料采购款等费用。

八、担保费收取

按照贷款金额的 0.75%/年收取；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利息补贴，省财政贴息政策出现调整，按照新制度执行。

九、反担保措施

（一）贷款主体：

自然人贷款主体原则上由其配偶及一名成年子女（已婚的，须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客户有合伙人的，合伙人夫妻双方需要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法人客户原则上由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已婚的，须夫妻双方），及上述人员的成年子女（已婚的，须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核心企业：

核心企业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分险责任，反担保方式或分险责任以核心企业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十、风险缓释措施

(一) 贷款主体须纳入鲁担智慧服务平台，负责贷款资金的使用监管，贷款主体在平台开设的监管账户信息将同步给公司，贷款审批时需提供贷款主体与屠宰企业签订的养殖订单合同及屠宰企业同意结算贷款回款至监管账户的证明材料，约定贷款主体在平台上的监管分簿账户是销售款的唯一回款账户。

(二) 屠宰企业与贷款主体结算的货款支付至平台监管账户后，鲁担智慧服务平台将贷款本金进行权限限定，剩余养殖利润可根据贷款主体意愿清分至其实体账户。当贷款主体接到屠宰企业新的养殖订单后才可再次支用贷款资金，定向购买本批次订单所需的饲料，当贷款剩余期限不足一个养殖周期时，贷款主体不得再支用贷款资金，只能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适用范围

该方案适用于合作核心企业在开展全省（除青岛）的业务，上报银行与申保主体经营所在地不一致的（以市为单位），需取得申保主体经营所在地办事处书面同意。

- 附件：
1. 首批畜牧核心企业名单
 2. 客户推荐函
 3. 分险承诺函
 4. 客户资料清单

附件 1

首批畜牧核心企业名单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授信总额度
1	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慧农牧”）	10 亿元
2	山东海鼎农牧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鼎”）	10 亿元
3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春雪”）	2 亿元
4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和美”）	2 亿元
5	山东玖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玖瑞”）	2 亿元
6	临沂市农丰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临沂农丰”）	1 亿元

附件 2

客户推荐函

(山东海鼎、山东春雪、山东和美、山东玖瑞、临沂农丰推荐客户使用)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与我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我公司产业链上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现我公司推荐客户（见附表）给贵司，委托贵司提供担保。我公司确认该客户在额度存续期内发生的借款属于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中风险分担范围之内，若出现风险，将按照贵公司与我公司签署的《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承担责任，且承担风险的期限不受《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的影响。

XXXX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客户推荐函

(中慧农牧推荐客户使用)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与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上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现我公司推荐客户（见附表）给贵司，委托贵司提供担保。我公司确认该客户在额度存续期内发生的借款属于贵公司与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中风险分担范围之内，若出现风险，将按照贵公司与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承担责任，且承担风险的期限不受《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的影响。

中慧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客户推荐函

序号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客户类型	近一年与核心企业交易额 (万元)	单批养殖规模 (只/头)	贷款用途	申请金额 (万元)
				养殖户● 其他●				

XXXX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险承诺函

(山东海鼎、山东和美推荐客户使用)

致：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称债务人）
与_____（以下称“债权人”）签署
《_____》（以下称“主合同”，编
号：_____，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最高
额授信、信用证等）本金为人民币_____（大
写_____），并委托贵公司提供担保。鉴于债务人系
我（们）向贵公司推荐，为保障贵公司权益，特承诺如下：

现我（们）承诺，如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导致贵公司代债务人偿还主合同债务的，我（们）自愿承担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20%比例的分险责任，并承诺自贵公司代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险款项汇至贵公司指定的账户，逾期未履行分险义务的，贵公司有权进行追索。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客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内容	备注
1	《“鲁担惠农贷”担保业务申请书》	
2	《客户信用承诺书》	
3	合作银行尽调报告、批复意见书及尽调影像	
4	客户为自然人：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5	客户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同意委托农担公司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6	客户及配偶（适用自然人）征信报告或贷款及担保信息情况说明	
7	控股关联企业营业执照	如有
8	控股关联企业征信报告或贷款及担保信息情况说明	如有
9	反担保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核心企业经营团队提供分险承诺，分险承诺不含配偶，可不提供分险人员征信报告
10	反担保人夫妻双方征信报告或贷款及担保信息情况说明	
11	核心企业经营团队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分险承诺函	
12	契约（合同、订单）养殖合同或保底合同结算方式协议	合同结算方式协议中必须明确回款账户为客户开立的监管分薄账户。
13	饲料购销合同	
14	客户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室，有关合作银行。
